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 三、报告附件 ……………第 13-16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72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邦家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志邦家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志邦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志邦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邦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志邦家居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5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66,0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06,132.0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86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1号）。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5.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234.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903.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383.2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3月25日与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8112301011901083226	1,146.5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8112301012201083223	1,236.6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8112301022301146406	3,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账户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8112301022101146416	4,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账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93817		已注销[注]	
合计			9,383.22		

[注]鉴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数字化升级项目，该项目以本公司现有家居云工业互联网为基础，依对营销云、客服云、制造云、供应链云、产品云、设计云等平台及数据中台进行升级优化。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本公司经销商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产品管理等信息控制能力，优化信息资源配置，提升信息流通效率。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595.8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61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32,966.48万元。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60,984.80	29,729.36	29,729.36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数字化升级项目	9,660.37	2,866.51	2,866.51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合计	87,645.17	32,595.87	32,595.87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0.00	75.00	75.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8.02	158.02	158.02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律师费用	68.87	68.87	68.87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23.58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费用	34.90	34.90	34.9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10.24	10.24	10.24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合计	765.61	370.61	370.61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00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942期	理财	3,000.00	2025/6/1	2025/8/29	2025/8/29		1.00-1.87	13.68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	5,000.00	2025/6/12	2025/10/13	2025/10/13		1.00-1.70	28.64

		A06572 期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3,000.00	2025/10/30	2026/1/30		3,000.00	1.00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000.00	2025/10/30	2026/1/30		4,000.00	1.00	
合计	---	---	---	15,000.00	---	---	---	7,000.00	---	42.3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志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851.27万元人民币向清远志邦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此外，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提供借款具体事宜与清远志邦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提供借款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志邦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5年12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1)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深度盘整期，成交量下滑，成交价走低，市场信心受挫，定制家居行业增长驱动阶段性受限。目前行业正处于消费需求驱动不足，存量市场未有效释放的阶段，该阶段体现出的消费疲软和消费降级导致定制家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本着合理、节约原则，根据业务实际市场开拓和经营发展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 数字化升级项目：数字化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为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更好地利用新的数智化技术赋能企业管理，公司结合技术发展和公司产能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分步实施该项目。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进度的阶段性调整，为确保数字化系统与实际生产流程、硬件设施的高度协同，避免信息化资源前置投入造成的闲置或衔接不畅，故相应顺延该项目的实施时间，以实现智能制造一体化推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3) 调整募投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一方面，为适应公司整家一体化战略落地与整家展厅体验升级的需求，公司适度增加建筑工程和装修部分投入，对部分建筑材料和装修标准进行优化提升，通过采用模块化设计和装配式结构，提高环保节能建材标准，打造符合绿色工厂认证的高标准、现代化生产基地，同时提升整家一体化展厅建设标准，展示新一代整家产品的体验空间，为客户提供沉浸式的整家场景解决方案展示，强化品牌形象与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现有整体产能情况拟对设备方

案进行优化，为避免产能闲置，暂缓部分设备投入，并合理缩减部分设备预算，通过设备资源共享与技术改造，提升设备柔性生产能力，提高整体设备利用率，从而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1,616.88	40,851.27	40,851.27	35,649.99	35,649.99	-5,201.28	87.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383.12	8,383.12	8,383.12	4,253.07	4,253.07	-4,130.05	50.7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76	17,000.76	0.7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67,000.00	66,234.39	66,234.39	56,903.82	56,903.82	-9,330.57	85.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2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83.2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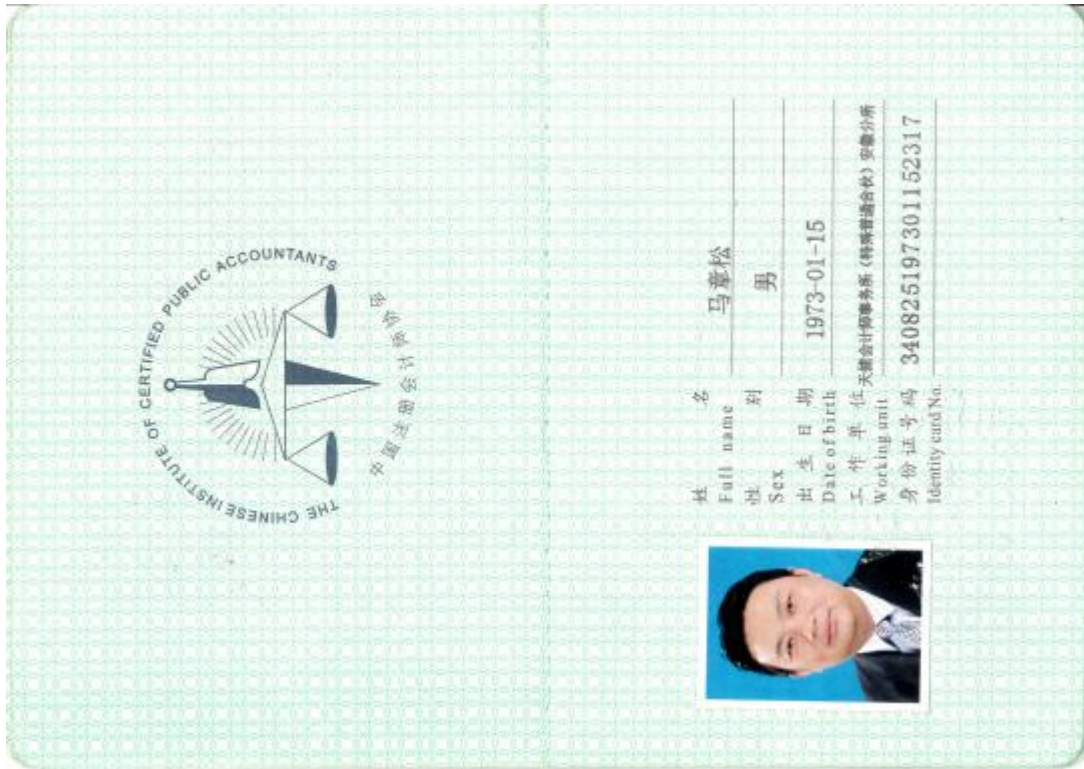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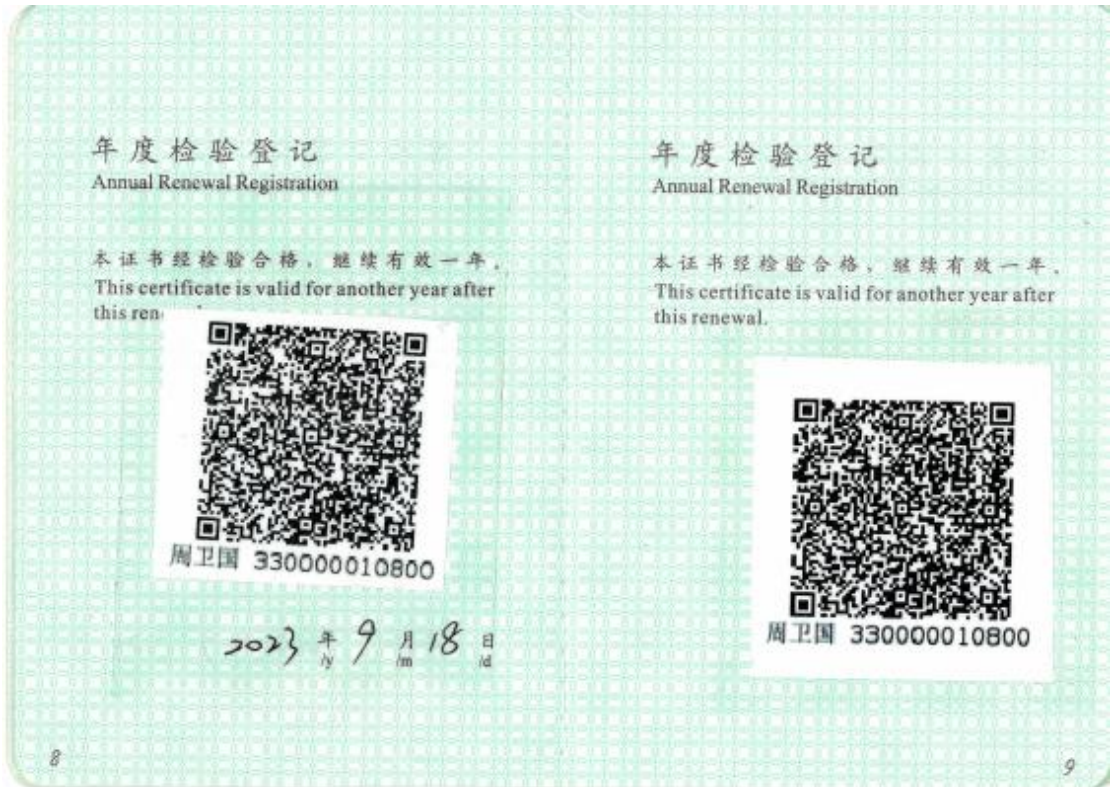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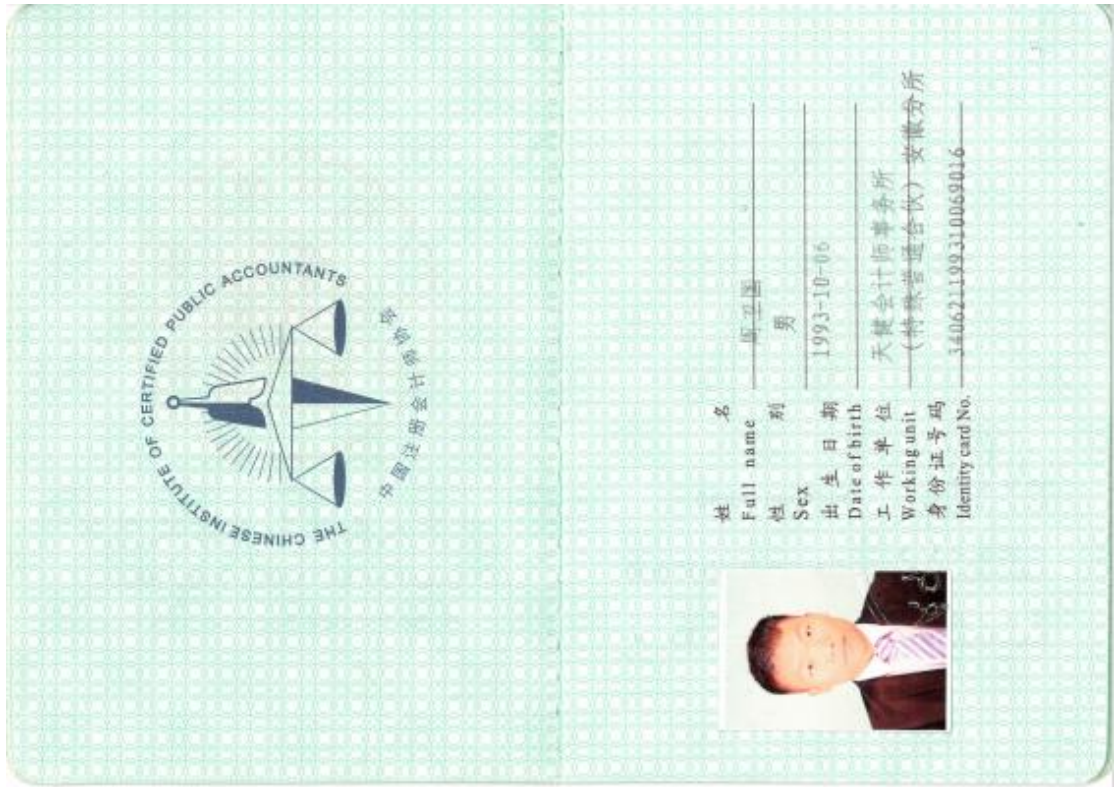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马章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卫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